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1291號

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7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08 吳政鴻

09 被 告 張宇新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  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15 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6 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白承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25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26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2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8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29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31 書記官 施佩伶